

津市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

津财审预〔2024〕54号

关于《津市嘉山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及 2024 年 1—3 季度审计服务项目》 服务费预算的评审报告

津市嘉山实业有限公司：

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，我中心对你单位报送的《津市嘉山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4 年 1—3 季度审计服务项目》服务费预算进行了评审，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为津市嘉山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审计及 2024 年 1-3 季度财务报表审计，需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津市嘉山实业有限公司出具 2023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 2024 年 1-3 季度财务报表进行审核的服务费。

资金来源：单位自筹。

二、评审依据

- 建设单位报送的项目收费评审报告；
- 建设单位提供的服务费预算编制方案及资产负债表；
- 湘价服[2010]183号湖南省物价局、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。

三、评审范围

津市嘉山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4 年 1—3 季度审计

服务项目服务费费用。

四、评审程序

- 1、熟悉资料；
- 2、审查报送的项目收费报价方案是否合理，形成初步结果；
- 3、将初步结果告知送审方，通过对审达成一致，将审定结论交建设单位签字盖章认可。

五、评审问题与说明

1、根据湘价服[2010]183号湖南省物价局、湖南省财政厅《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》；

2、送审单位关于该项目报送2023年度合并财务总计156.64亿元，审核如下：

(1) $100 \text{ 万} \times 2\% + (500 \text{ 万} - 100 \text{ 万}) \times 1.5\% + (1000 \text{ 万} - 500 \text{ 万}) \times 1\% + (5000 \text{ 万} - 1000 \text{ 万}) \times 0.4\% + (10000 \text{ 万} - 5000 \text{ 万}) \times 0.2\% + (5 \text{ 亿} - 1 \text{ 亿}) \times 0.1\% + (156.64 \text{ 亿} - 5 \text{ 亿}) \times 0.05\% = 83.72 \text{ 万元}$ ；

(2)按收费标准上下浮动幅度按以往类似项目取费，优惠30%；

即本次评审审计收费=83.72万元×70%=58.61万元。

3、2024年1-3季度财务报表审核服务，因送审单位无法提供2024年资产负债表，暂按其提供的工時計取费用，结算时按实付费；

(1)收费标准上下浮动幅度按上述文件计取，优惠20%；

即本次评审审计收费=30.00万元×80%=24.00万元。

六、评审结论

项目送审金额113.72万元，审定金额82.61万元，审减金额31.11万元，审减率27.36%。

七、项目建议及有关事项说明

- 1、本项目审定金额作为本项目前期费用招标控制价。
- 2、项目建设单位应正确理解和使用评审报告，有异议之处书面咨询我中心，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事宜均与我中心无关。

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

送：建设单位、财政主管业务股室、政府采购办



